淄博市体育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，现予发布。

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始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体育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tyj.zibo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21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180704；传真：0533-32180704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市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以官方网站、政务微信，政务微博为载体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加强公众互动交流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市体育局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收集、整理、发布信息，有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发布信息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已经互动交流情况

围绕局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有关体育工作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，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文化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我局专门了设立热线电话（0533）2180704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。并通过政务微博、微信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让公众及时了解当前的工作，并能够在微博、微信平台及时回复公众热点关切的问题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重点做好各体育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直属事业单位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科室、工作人员，按照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7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48条，依托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淄博市体育局官网，政务微博，政务微信公开体育类信息1908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市体育局2017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4条，都已及时回复申请人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市体育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相关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市体育局2017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以及申诉案件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局办公室负责信息的审核、发布，建立信息网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，由信息员提供信息并审核，局办公室进行专业审查，分管领导复核审查，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，保证政务信息及时有效公开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7年我局所属事业单位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科室、工作人员，按照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、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完善。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偏重于发布部门动态等信息。

2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。

3、部分单位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

4、政策解读还有够全面、及时，部分解读质量不高，内容不够全面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加强执行工作制度的检查，科学配备人员，明确分工，规范程序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　　2018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四位一体、组群统筹、全域融合”的城市工作思路，全面加强和推进体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改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，进一步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力度，提高重要性认识和业务能力水平；进一步加强市局门户网站建设，扩大新媒体应用途径，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；依法依规主动做好政府信息的审查和发布，最大范围的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；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各类城乡规划信息，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市体育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